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 2025 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计划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云财农〔2024〕114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5〕64 号）文件精神，按照梁河县 2025 年 6 月 18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要求，结合《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37 号）文件要求和 2025 年 6 月 4 日德宏州 2025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第一轮动态调整视频审核会议精神，现将梁河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分配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附件：梁河县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兆帆，18088158415）

梁河县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梁河县 2025 年 6 月 18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要求，现将梁河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本次分配计划涉及两笔资金共计 1543 万元：一是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3 万元；二是收回重新安排 2025 年 2 月 8 日已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梁河县农担政担风险分担项目（属于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50 万元（不符合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不同意入库要求），具体如下：

（一）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93 万元分配计划为：

1.用于梁河县遮岛镇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上级指定项目）。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34。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2.用于梁河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 160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2。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 164 万元。该项目为 2025 年项目库序号 3。项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

责实施。

4.用于梁河县跨省州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100万元。该项目为2025年项目库序号4。项目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5.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500万元。该项目为2025年项目库序号13。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6.用于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二期），资金69万元。该项目为2025年项目库序号19。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二）收回于2025年2月8日已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的梁河县农担“政担”风险分担项目，资金50万元（属于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新安排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5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该项目共计550万元。